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宾阳县新桥镇白岩村委新风村至白岩村油茶种植基地产业路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260053-GXNN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5-C2-00444

采 购 人：宾阳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宾阳县新桥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宾阳县新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将（项目名称）宾阳县新桥镇白岩村委新凤村至白岩村油茶种植基地产业路发包给（以下称承包人）承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宾阳县新桥镇白岩村委新凤村至白岩村油茶种植基地产业路

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

工程内容：宾阳县新桥镇白岩村委新凤村至白岩村油茶种植基地产业路，详见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核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核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整（¥942761.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宾阳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宾阳县新桥镇尚武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育才路44号5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东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77500000921

电 话：0771-5920858

邮政编码：53040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3天后提供一式一份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机密。

2.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4. 项目经理

姓名：江永贤 职务：项目经理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3 天。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以及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自行完善“三通一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

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0.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

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0.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1.2 本工程定额依据：

（1）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 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2）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 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 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桂交基建管发[2019]39 号《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

（5）桂交基建管发[2019]16 号《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

（6）计价依据：《部 2018 预》部颁 2018 预算计价依据。

（7）本预算采用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v10”用计算机进行编制。

（8）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9）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及现行的有关文件。

（10）材料价格采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2 期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价。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

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合同价/预算审核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2023 年第 2 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询价后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宾阳县财政局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2.1.1 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施工，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须经城区财政局、发改局、行业主管部门核实批准，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总价包干除外）。

公路工程（公路中的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市政桥梁、房屋建筑、园林绿化、修缮和装饰等工程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必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按南建项目[2004]3 号、南财投审[2007]66 号、南财采管[2009]28 号文执行。

12.1.2 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按南建项目[2004]3 号、南财投审[2007]66 号文规定执行。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工程预付款结算：原则上预付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2）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应按不高于已完工的工程价款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甲方根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国家相关政策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3.2 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13.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合同，并通知财政部门延期支付工程款。

13.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果认为甲方有故意拖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的，可向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反映情况。宾阳县财政局应查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水泥混凝土搅拌机必须使用强制式搅拌机，路面材料摊铺须配备排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其他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6.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

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16.1.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8.3 条计算。

16.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6.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

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视情节严重而定）。

16.2.6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7. 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南宁仲裁委员会 仲裁。

八、其他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1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1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1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2%（视情节严重而定）。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1. 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